

我出生在6月，从记事起就听老妈碎碎念：生你时正巧黄梅天，天气又热又黏又湿，小困苦煞，脑袋瓜上爆出了一只又一只的热汗头。

的确，家有空调和除湿机是近年来的事，往年的黄梅天实在令人沮丧，人不舒畅，衣物捂在潮湿的空气中，不是生了霉斑，就是生了

蛇眼。于是，梅雨和台风过后，酷暑高温大太阳如同吹响的集结号，弄堂人家三伏天里有一件要紧的事要做，那就是“晒霉”。

我家当年住在底楼，对于“黄梅”过后紧接着就是“晒霉”的巨大工程，我是又恨又恼。你想呀，躲避毒日头是人之本能，而我们却要“迎头赶上”。“晒霉”的那几天，家里乱糟糟

一团：皮箱、木箱、樟木箱横七竖八放在地板上，里面的“宝货”一一亮相，然后分期分批搬到露天去暴晒。我如果抱怨，

老妈就搬出民间宝典：“六月六，人晒衣裳龙晒袍，不怕虫咬不怕蛀。”可是年复一年，衣物还是霉，还是蛀，究其原因，莫不是因为

我们等不及“六月六”就提前“晒霉”了？

平心而论，弄堂里的这道“晒霉”风景线还是很有看头的——当日头升起，就像冲锋号响起，不少人

家全体出动，搬出方凳和长条凳，有的甚至连行军床、钢丝床也扛出来了，纷纷到弄堂里占据一角有利地形。

有利地形自然就是太阳可以直晒的地方，那些平日受欢迎的树荫，这下却被冷落了，首先它们让“晒”打了折扣，其次是树上

有了虫子。有一次我在自家小花园里晒几本书，收书时见一条毛毛虫在封面

上扭动身子，肯定是从树上跌落下来的。

凳子必须成双，间隔开一定的距离，然后在上

面搁一只竹篾筐。这时，主妇们便把箱子里的衣裳一件一件地摊开在竹匾里，最需要暴晒的放在上

层。晾衣竹竿也是“晒霉”的帮手，把那些平时不太穿却又属于“贵重”的毛呢衣服穿进竹竿里。彼时的衣架稀罕，一家子能拿出几只就算不错了。

女孩子最喜欢看的是打开箱子的那一刻。在孩子的眼里，这是杜十娘的百宝箱，让人眼花缭乱，充满了神秘色彩。

我家的一只大樟木箱就让我充满了期待，“晒霉”那天，母亲把钥匙交到我手里，打开它时一股樟脑香顿时弥漫开来。樟木箱里一半装的是母亲的十几件旗袍，另一半则是父亲的老式西装、呢大衣以及一大把各种颜色的领带。

我着迷于那些旗袍，它们中有毛皮夹里的，有绸缎的，还有士林兰布的，我憧憬着有一天能穿上它们臭美。可惜，母亲的苗条没有遗传给我，等到旗袍已是女人的日常穿着时，我却嫌小套不进去了。她的

值大价钱了！”我父亲的一件“派克大衣”是斜插袋，连衣帽，算是当年的时尚款，立刻就有邻居来找我妈“剥样”。邻居爷叔晒出一双三节头的全牛皮皮鞋。弄堂里的男人路过，都忍不住拿起这双“跳舞皮鞋”看了又看。有懂经的便告诉懵懵懂懂的人：“啥叫全牛皮？就是连鞋底都用三层

四层正宗好牛皮做成的，当中还镶了一块钢板，走起路来有弹性的。”

今天，弄堂里“晒霉”已很少见了，然而，每当身处湿答答、潮叽叽的黄梅天，我仍会不由自主地想起阳光酷烈的“晒霉”往事，这道风景线是拂不去的记忆。

如今我也是个中年人，可一提到吃瓜，心里那跃跃欲试的感觉还和童年时没两样。

我说的吃瓜，不是它的引申义，而是它的本义。并且，这瓜不能是哈密瓜、白兰瓜、菜瓜、特小凤，必须得是一只碧皮翠绿、朱瓤蜜嵌的大西瓜。那时的瓜都特别大，特别重，十几斤起，须一人横抱，运一口“真气”爬上楼梯。好在那时候我们的父母们也还年轻。

西瓜是夏天的标志性水果，吃瓜呢，就是过夏天的仪式。五月向六月过渡，天气渐渐渐热起来，今年的第一只瓜就提上了日程，必须得是父亲操刀，仿佛这里面蕴

含着某种部落文明。“嘣”的一声，刀过处，好瓜一分为二，其丰满明丽仿佛勾勒出夏天自由自在的日子。开得出好瓜的人，一般都

都很得意，就好像这瓜是到了他手里才充分地长成的。七月八月，在我们那

提一个愿望的话，那么请陛下不要挡住我的阳光。”从此人们又给了他一个“讨饭哲学家”的称号。

与古代的怠惰哲学针锋相对，历史上的许多进步哲学家和有识之士一直在和懒散、松懈作斗争。马丁·路德反复宣布：“要工作，要干活！我们城里不准有讨饭的，只要不是病人和年老岁太高，都应该工作，否则将被赶走。”自工业革命以后，无所事事被看成一种对人的折磨。有一个名叫韦尔夫利的瑞士人因所谓的精神病而被关在一所精神病院，使他受不了的是无所事事的日子，于是他把房间里所有的家具、

墙壁、踢脚板、屏风都画上了图案，这一工作使他不至于真正发疯。

很多人一旦退休了便觉得浑身不舒服，不过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办法：与原单位签一返聘合同，继续把自己掌握的知识

和技能贡献给社会，或为有些原来就喜欢你挖过去的外单位服务。现代人的寿命越来越长，中老年的概念通常可往后推迟10年。有的人由于在职期间没时间和机会实现某一理想或愿望，就利用退休后的岁月来完成，即所谓的“做自己喜欢做的事”。凡此种种，都属可圈可点的“活到老，贡献到老”精神。当然，并非所有退休人都

有上述胸怀，棋牌室的常客、变相赌博、天天泡在“大户室”盼望掉馅饼皆属负面的“有所事事”。有人仗着家人赚得动，提前退休，享受自由惬意，接二连三组团结队，去了北半球，再闯南半球。说句也许不该说的话，为什么不做些更有意义的“有所事事”呢，有所事事的前提（或目的）是利人利己。

陈钰鹏

陈钰鹏

夏天作一次正式的告别了。但，操刀者并不一定非得要是父亲了，而且，也没有第一只瓜那样隆重的“围观”和“品鉴”了，甚至谁也没有挑明，但每个人“啧啧”地往脚盆里吐的时候，心里都很清楚，下一个瓜要等到下半年以后——明年的初夏了。对于小孩子来说，这个念想变得更为具体：今年四年级，明年五年级，明年吃西瓜的时候，要准备考试了。

在已经消逝了蝉鸣的窗台上，暮色四合，有一点难以看清的怅然和不安。回转身，厨房里灯光通明，油烟升起，母亲拿最后的瓜皮炒了萝卜干毛豆。

吴越

小孩子也还在拿最长柄的铝勺挖着西瓜——故意没挖很干净，黄昏后放到窗台上招“晶晶虫”——金龟子。“晶晶虫”忙着啃瓜时，我们就沉迷地欣赏它们薄翼上彩虹般的光泽。这真是童年的魔幻时刻。

差不多要过了十一，“秋老虎”也谢幕了，大人们才开始管起吃瓜这件事来，老话重提，说“秋天的瓜是不能吃的”。究竟怎么个不能吃法，到现在也不知道。或许只是应了“应时而食”的老话。反正，西瓜还是一样的甜，籽还是一样的黑，并没有因为过了秋天的雨而变成另一种东西。路边卡车依旧会运西瓜来卖，但销售已近萧条，贩者聚在树下打扑克，爱买不买的样子。这时候，就要拿最后一只瓜来向北半球的

吴越



郑辛遥 在家不做规矩，出门必被“修理”。

有草席、电风扇、盐水棒冰和夜来风的家家户户，床底下十几个大西瓜以其肉身入股，成立了联合清凉公司。当外面是四十摄氏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别人都说爸是好老师。他在西宁马坊中学当班主任，把不爱学习、成绩惨不忍睹的学生都送进了大学。学生几十年记着他，他去世还来沪送别。爸在宁波大学开选修课《红楼梦》，理科、外语，甚至校外学生都来抢座，窗台走廊门口都挤满了人。家有这样一位好老师，应是大幸，可我对爸一直心存芥蒂。

五岁我来上海读小学，一看屋小、弄堂窄、马路吵，心里一百个不愿意，更难熬的是爸要我学诗。我不识字，爸读一句，我跟一句，读了几遍，就要我背，我不理解，怎背得出？他骂：“依咋介笨！”我哭着要回乡找阿娘。说到阿娘，爸眼圈红了。他说：“你看，今夜月亮又又大又圆。上海有月亮，乡下也有月亮，你在想阿娘，阿娘也在想你，这就是‘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我忽然明白了诗的意思，马上背出来了。这是爸教会我的第一首诗，他边讲边擦泪。我不明白爸为什么哭，但我牢牢记住了诗意，诗把故乡和我连在了一起。

那时，爸要上班，又兼职当记者，还常去看戏、票戏，十分忙，但只要有空，他就教我背诗，却再没有了教第一首诗的耐心。诗中的字我大多不认识，更不明白意思，常常是爸读了一遍又一遍，我还是背不出，他总是骂我，有时还要打我手心。我怕挨打，非常专心地学，学着、背着，脑子里会出现一些场景，说给爸听，他却总是板着脸说，胡说八道，诗哪里是说这些，好好动脑子想！妈常和他吵，你不好好教，只知道打骂！爸说，你懂啥！诗是没法教的，只有熟读诗词，才会懂诗。作诗，便水到渠成。他常常吼，脑子要转起来！要用功！哪一次背慢了背错了，还是要挨打，学诗，成了很可怕的事。

上小学了，爸又教我写毛笔字。他说人有两张脸，一张是天生的，另一张脸就是写好字。见爸买来毛笔、大楷本、字帖，我兴高采烈，谁知一上手，又是苦！每晚临帖，爸站在身后。握笔不对，手肘没放平，字写得不好，都会被爸打。因为怕挨打，越发紧张，字歪了，墨不匀，甚至把纸扯破，墨汁滴在桌上……爸还会突然拔我的笔，如被他拔走，不仅要吃“毛栗子”，还要被罚提笔站着，直到他再拔不走笔为止。学写字，不知被爸打了多少次。结果，一提笔，我就紧张，甚至频频上厕所，爸拗不过天天和他吵的妈，只好任我的字“野蛮生长”。

后来，识字多了，我自己能看懂了，学诗便不再那么难。到小学毕业，我背了至少上千首诗，但因为爸总说我笨，骂我不用心，我对古诗产生了抗拒。我上寄宿制中学后，爸再没法逼我学诗写字，我欢欣鼓舞，从此只读、写新闻，也不再写毛笔字。爸回上海后的十几年里，他品评我的散文和诗，总是遗憾，说我有童子功，却没能成为他那样的诗人。见我龙飞凤舞的字，也常摇头叹息。只有我偶尔写了格律诗，他嘴上说你总是不肯用功，脸上才笑成一朵花。

昨夜月细似眉，诗涌如潮，吟成一首七律，结尾押不好韵，随手拿起电话请教爸，“你拨的电话是空号！”我呆若木鸡。原来世上最远的距离，并非生与死，而是爸天天在眼前，我却看不见他的苦心。弯月晶薄，清露晨流，我，错失了一位好老师！

叶良峻

错失一位好老师



知死



夜光杯

雅玩

七夕会

七夕会

风格朴实，突出了中国共产党的使命及根据地货币的特点，寓意鲜明，有明显的年代特征。

一枚红军币

一枚红军币

找到一处靠山僻静的房子，以此为掩护，挖了一个地窖，建立了秘密金库。在那个艰难困苦的年代，发挥的作用是巨大的。

长征路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被红军战士挑在扁担上，被誉为“扁担银行”。红军北上后，国民党及其地区反动势力，对苏区进行疯狂清剿，这些流通的红军币大部分遭毁，只有少部分被百姓藏在房梁上、墙缝里或用油布、羊皮包好

用泥土做成砖块，保留了下来。红军铸造和流通的时间很短，存世量很少，更显其弥足珍贵。在建党百年的日子里，当我看着这枚闪着银光的二角银币，总感到有种别样的心情，捧在手里，就像捧着党史中一页辉煌的历史。